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it11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19004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小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自行招生簡章.pdf (111QA01796_1_14112112185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貴處(局)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鼓勵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3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1年06月20日上午9點至06月30日下午5點(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文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- 五、招生名額：11人。

教育局 11106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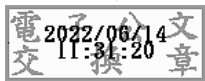
AEAA1113060044



六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